

民生·服务

# 沈阳构建七位一体学生资助体系

## 年资助8.2万人 资助资金2.3亿元

**本报讯 记者高华庚报道** 11月9日,记者从沈阳学生资助事业改革发展成效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目前沈阳已构建了“奖、贷、助、补、减、免、偿”多位一体的学生资助项目体系,年资助资金达2.3亿元,年资助学生8.2万人。

沈阳市不断创新学生资助项目,10年来新增学前资助、贫困家庭大学生入学补助等7个项目,构建了“奖、贷、助、补、减、免、偿”多位一体的学生资助项目体系。目前,沈阳市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共有资助项目22个,

覆盖了全部学段。学生资助范围更广泛,从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扩大到了非寄宿生,不断扩大中职免学费、高职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覆盖面,增加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对当年考入大学的困难学生进行资助。特别是在2020年,沈阳市紧跟国家关于做好退役士兵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据统计,近年来沈阳市学生资助资金总量增加8000万元,受益学生数量增加3.88万人,做到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沈阳市建立了学生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学生资助标准。近年来,在继续落实农村学生“两免一补”和城市学生免除学杂费、城市贫困家庭寄宿生补助政策的同时,从2017年春季学期开始,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高中助学金由每年1500元提高到2000元,本专科助学金由每年3000元提高到3300元,建档立卡大学生资助由每年一次性补助3000元提高到7000元,本专科学生助学贷款由每年每年8000元提

高到1.2万元。沈阳市建立了全流程的监管制度,对认定、审核、资金发放等进行全链条监管。另外,通过系统比对、调查走访、大数据分析、民主评议等手段,建立和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识别认定机制,确保资助对象认定的精准化。严格遵守规定程序、时间节点和资助标准,将资助资金及时、足额地发放到学生手中。同时,形成了由教育、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和社会力量参与的监督机制,多方发力,确保学生资助更公平、更高效。

# 我省今冬气温预计偏高于常年同期

**本报讯 记者胡海林报道** 这个冬天会冷吗?沈阳区域气候中心预测今冬我省气候趋势及主要气象灾害时给出了判断:较常年同期偏高0.1℃至1.0℃。

预测显示,今年冬季(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下同)我省平均气温为-6.9℃至-6.0℃,较常年同期(-7.0℃)偏高。其中抚顺、铁岭地区与常年同期相比会偏低0.1℃至1.0℃,其他地区偏高

0.1℃至1.0℃。降水方面,预计全省平均降水量约16毫米,较常年同期(18.9毫米)偏少一至两成。其中,锦州、阜新、朝阳和葫芦岛地区预计不足10毫米,抚顺、本溪和丹东地区会大于30毫米,其他地区为10毫米至30毫米。

据介绍,影响我省冬季气温的两个主要大气环流因子是东亚大槽和北极涛动,当东亚大槽偏强时,西北部冷

空气容易南下,我省气温易偏低;而当东亚大槽偏弱时,我省气温就易偏高。目前动力模式预测结果显示,今年东亚大槽强度接近常年到略偏弱,有利于辽宁气温偏高。而影响辽宁冬季降水的主要因子是初秋(9月至10月)热带北大西洋海温,今年初秋热带北大西洋海温偏低,通过海气相互作用,造成东北地区受下沉气流控制,且水汽条件差,有利于我省降水偏少。

气象部门表示,辽宁位于中高纬度地区,大气环流不稳定性高,气候可预报性低,国内外动力气候模式对辽宁的预测技巧较低,气候异常机理复杂,而且后期海温演变和北极涛动等因素的季节内变化也增加了气候趋势预测的难度。因此,气象部门将密切监视气候系统的变化,加强分析研究和会商力度,及时提供滚动订正的气候预测结果。

# 我省建立在线诉调对接机制

## 提升涉侨纠纷化解质效

**本报讯 记者刘乐报道** 为推进涉侨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依法维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合法权益,近日,省法院、省侨联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涉侨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完善涉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在线诉调对接机制,不断提升涉侨纠纷化解质效。

据介绍,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建立后,各级侨联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将通过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的方式开展全流程在线调解和诉调对接工作,促进提升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维护在辽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为做好涉侨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省法院负责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的统筹推进,对调解员给予业务指导,提供政策支持等。省侨联

负责建立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管理制度,组织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开展在线调解等。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纠纷调解申请后,人民法院通过调解平台向入驻的侨联调解组织或调解员委派、委托调解案件;调解组织及调解员登录调解平台,接受委派、委托,开展调解工作;调解完成后将调解结果录入调解平台,并告知相关人民法院。当事人也可以直接通过调解平台向侨联调解组织提交调解申请。

为满足涉侨纠纷当事人对于便捷、高效化解纠纷的需求,全省法院要充分利用法院办案系统和调解平台内外联通的便利条件,落实在线委派或委托调解,调解协议在线司法确认、电子送达等工作,为在线音视频调解提供支持和保障。

# 鞍山开展打击破坏古树名木

## 违法犯罪专项整治

**本报讯 记者刘家伟报道** 11月9日,记者从鞍山市自然资源局获悉,鞍山市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资源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资源违法犯罪活动,全面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切实维护古树名木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古树名木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也是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见证者。在专项行动中,鞍山市各有关部门将加强信息共享,系统梳理、全面掌握古树名木资源分布情况,为打击整治奠定坚实基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强化日常巡查,充分发挥林长制、巡护网格“一

长两员”等作用,结合森林防火巡查和松材线虫普查,对已登记在册的古树名木逐一查验,详细掌握树木现状,及时发现、依法查处涉古树名木的各类违法行为。深入分析古树名木遭受破坏、盗伐等风险隐患,增强打击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同时,鞍山市还将集中优势力量,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伐、毁坏、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古树名木等违法犯罪活动,对区域性、系列性案件坚持“打源头、端窝点、摧网络、断链条、追流向”,上游下游一起打、源头末端一起查,坚决打掉一批职业性犯罪团伙,摧毁一批犯罪窝点,整治一批重点地区,依法严惩犯罪分子利益链条上的组织者、经营者、获利者。

# 盘锦启动“寒冬送温暖”

## 专项救助行动

**本报讯** 连日来,盘锦市充分发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坚持开展主动救助,加强与公安、城管等部门协调联动,合力做好街面巡查救助工作。加大夜间及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和节假日等特殊时间巡查频次,重点巡查车站、街道、桥梁涵洞、废弃房屋、在建工地等流浪乞讨人员容易集中地段。对不愿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食品、衣物、保暖用品和防疫物资,并留下求助联系卡。

从11月起,盘锦市各级民政救助管理部门统一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切实保障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以及陷入困境、居无定所、临时遇困群众基本生存权益,帮助他们顺利过冬。

为提升救助服务质量,民政部

门还根据受助人员性别、年龄和身体状况安排分区居住、分类施救。对临时陷入困境的人员进行救助,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心理辅导、法律援助等服务。同时加强救助寻亲工作,及时发布寻亲公告,会同公安机关利用指纹、人像、DNA等数据甄别查询,已查明身份信息的及时安排护送返乡。毫不松懈抓好受助人员求助接待、入站预检、日常照料、离站管理等各个环节的疫情防控工

作。目前,盘锦市已在双台子区设立区域性临时救助点,建立快速反应机制,方便流浪乞讨人员和因被偷被骗、务工不着、寻亲不遇等原因临时遇困人员就近接受救助。救助点储备了棉衣、棉被、食品和防疫物资等,委派专人进行管理。

潘轩 本报记者 刘立彬

# 消防应急演练

11月9日是全国消防日,鞍山市铁东区政府、鞍山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等多家单位在鞍山火车站进行了路地联合消防应急演练,对突发火灾扑救、个人逃生自救以及伤员转运等进行了详细讲解,提高防灾避险逃生能力。

朱煦昕 本报特约记者 李经川 摄



视点 SHIDIAN



# 大连普兰店区推出“家和邻里亲”活动

## 社会治理中心户成了邻里“连心桥”

**本报讯 记者杨少明报道** 大连市普兰店区大刘家街道大刘家社区肖屯的两户村民因为耕地边占地问题几乎动起了手,其中一家一气之下,用土将对方近半亩作物覆盖上。作为区“家和邻里亲”活动确定的社会治理中心户代表,村民修丽君带领家人连夜将作物上的土清除掉,并把两家人邀请到设在自家的评理说事点,当面唠家常、做工作,最终两家人握手和解。

“修丽君是俺村有名的广场舞编舞,为人热情,威信高,大伙儿愿意听她劝。”大刘家社区党总支书记穆秀娟说。自从“家和邻里亲”活动开展以

来,肖屯邻里间的大小矛盾在修丽君的协调下,基本实现就地解决。

为有效筑牢基层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第一道防线”,普兰店区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广泛挖掘群众自治潜力,创建了富有区域特色的“家和邻里亲”载体活动,以社会治理中心户为依托,织密基层治理网络,着力打通基层治理“神经末梢”,搭建化解基层矛盾的“连心桥”,以小家安促全域安。

据介绍,普兰店区在全区2474个网格(屯)内的老党员、老干部、老军人、老模范、老教师、治安积极分子以及当地经济发展带头人中,选出一批懂法

律、善调处的社会治理中心户。每个中心户作为“家和邻里亲”活动的纽带,与左右邻居结成若干个“对子”,实现邻里家庭纠纷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调处,协助城市社区网格员、农村“三长”开展民间纠纷化解工作。

为了确保“家和邻里亲”这一特色载体活动扎实推进,普兰店区强化力量支撑,建立起完善的保障机制。全区186名社区“第一书记”和300余名党政机关下沉干部、党建联络员与社会治理中心户建立起稳定的联系,将区直部门的职能优势、机关干部业务优势与社会治理中心户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相

结合,增强为群众办事的合力。同时,该区将法官、警官、检察官和律师进社区(村)进网格、村民评理说事点等资源向社会治理中心户拓展延伸,让中心户有能力接得住、接得好“一棒”,确保治理任务落实到最末端。

目前,“家和邻里亲”活动在普兰店区全面铺开,已发展近万户社会治理中心户,带动近30万户家庭,60余万居民参与社会治理。活动开展以来,该区以中心户为链接点,着力宣传和谐文化,弘扬家庭美德,强化群众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不断促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问题解决在一线。

# 城市书房让市民尽享阅读时光

本报记者 郑有胜

自助借还、免费开放……在辽阳市体育场服务大厅,刚刚建成的城市书房给前来体育场锻炼的市民带来全新“体育+阅读”体验:踏着晨曦跑步,归来直入书房,运动之余尽享“悦读”时光。

“体育+阅读”——健身与读书相结合

11月9日,记者来到辽阳市体育场服务大厅新建的这间城市书房,屋内宽敞明亮,厚重的玻璃窗将外界噪音隔开,为在体育场锻炼结束后阅读的人们提供了一个幽静的阅读港湾。

“我刚在操场上跑完步,来这书房里看会儿书。”在辽阳市人民财产保险公司文圣支公司工作的曾繁奇说。

位于体育场的这间城市书房内陈列着1万余册图书,同时配置3000余册电子书供读者下载,全年免费开放。辽阳市体育场城市书房建设是今年辽阳市政府民生工程“书香辽阳”建



辽阳市在体育场新建城市书房,让市民在运动之余尽享阅读快乐。王谦 摄

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市图书馆的直属分馆,体育场城市书房采取无人值守和自助服务运行,实现智慧化管理。为方便群众阅读,这间城市书房

还开通了图书借阅系统,实现了与市图书馆、民主路农商银行自助图书馆和全市30个社区图书馆的互通还,极大地方便了市民阅读。

城市书房——打通公共阅读“最后一公里”

城市书房的建设极大地缩短了市民和书籍的距离,打通了公共阅读“最后一公里”,为实现文化惠民目标提供了坚实保障。

“在这里不仅可以徜徉于书籍的海洋,还能享受更多的精神乐趣。”沈阳农商银行自助图书馆每天都吸引着附近居民前来读书、借阅。一位市民告诉记者:“这里还经常组织开展读书会活动,附近的居民都愿意到这里来。”

截至目前,这间城市书房已组织多次“攀登读书会”“九三读书会”活动,并与市图书馆联合开展集体阅读、文学作品讲座、文学名著赏析等各类活动,让辖区广大市民在物质生活得到满足的同时,精神文化生活也得到进一步的充实和提高,让城市书房成为了有内涵、有温度的文化服务阵地。

# 锦州排查河道污染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本报讯 记者崔治报道** 近日,锦州市启动小凌河、女儿河、百股河(以下简称“三河”)入河排污口及河道污染问题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消除河流环境风险隐患,进一步改善“三河”生态环境质量,让市民看到更加清澈的河流。

此次排查整治将彻底排查“三河”干流及重要支流内各类排污口及河道污染问题,全面摸清工业企业污染、生活垃圾、畜禽污染、农业生产及生活污水五方面环境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和图册,确保“三河”河道排污口底数清,各类污染源情况明,为下一步开展河道治理奠定基础。为确保排查整治工作有序

开展,锦州市组织了30个工作小组,将在今年12月15日前完成不同区段各类入河排污口的排查起底、问题汇总、督促整改及核查销号等工作。

小凌河、女儿河、百股河是锦州市生态环境的重要支撑,锦州市将确保排查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严密组织,有序实施,保证质量,确保安全,充分发挥生态环保铁军的凝聚力、战斗力和执行力。锦州市将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问题导向,善于发现问题,勇于解决问题,进一步改善城市水生态环境,为人民群众创造更加舒适宜居的生活空间。

# 凤城市出台河湖巡查保洁制

## 确保水清岸绿

**本报讯 记者王卢莎报道** 为改善水生态环境,逐步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目标,日前,凤城市推出河湖巡查保洁制度,建立河(湖)保洁长效管理机制,提升河湖管理成效。

按照保洁制度,凤城市河(湖)根据各乡镇(街道)属地管辖进行分段划分管理考核,各自组织开展河(湖)全面保洁、河岸清理、河道管护等工作。凤城市河长制办公室将河长制作为所在河(湖)保洁管理第一责任人,建立河长巡查反馈制度,落实河道巡查人员在公示牌中公开联系人、单位和举报电话等信息,让群众和社会各界参与监督,使河道长效保

洁真正落到实处。凤城市河长办将根据该市长河、河警长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抽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河长制工作考核重要项目。

河(湖)巡查保洁制度实行以来,凤城市注重河(湖)日常保洁,保持河(湖)畅通、无障碍物,河(湖)面无影响水生态的杂草,水面无漂浮废弃物,周边水土保持、绿化达到标准,堤防没有毁坏,其他建筑物无破损,河(湖)管理范围内无垃圾等。同时,将乡村河(湖)保洁纳入乡规民约,引导村民养成自觉和良好习惯,不断增强群众对河(湖)保洁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